# 附件1：

# 仲家村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成效 |
| 1 | （1）“乡村振兴”意识不强。谋划乡村振兴思路不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乏力，2015-2017年村级年均经营性收入14万元，仅占三年年均总收入的20%。 | 10月22日，我村砖厂复耕地块申请上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招租，以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目前正在招租中。 |
| （2）“精准扶贫”对象入口把关不严。2016年在“精准扶贫”申报低收入户对象过程中，未全面统计年终分配、社保、涉农补贴等收入，导致低收入户收入情况与实际不符。 | 我村于2018年11月5日至11月13日对精准扶贫对象的收入逐一核对，确认签字，上墙公开，并报镇统计办进行网上核登。 |
| 2 | （3）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不严。组织生活会重形式、轻实效，召开次数不足且未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规范组织生活，提高生活质量，及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一是于10月20日召开村级巡察整改动员会，专题针对我村党支部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与细化，深入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二是将于12月中旬就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组织生活会，同时邀请蹲点领导进行现场监督。 |
| （4）“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支委会多为研究行政事务工作。 | 一是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支部阵地建设、规范组织生活、规范台账资料记录。二是我村于10月20日召开村级巡查整改动员会，研究制定了下半年的工作计划。三是定期召开支委会研究党建工作、意识形态等领域工作。 |
| 3 | （5）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形式化，台账记录未见民主讨论过程。 | 强化制度建设，全面提升“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水平。一是我村于11月初开村级巡察整改落实会议，针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提出详细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台账记录中突显民主决议过程，保证台账完整性。二是强化村务监督委员的监督职责，明确村监会每季度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
| （6）领导组织村务建设不力。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自2012年成立后未按时换届。 | 一是加强党支部对村务建设的领导。二是仲家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按照计划及上级要求，在2019年7月前进行换届。 |
| 4 | （7）理论学习不深不透。书记上党课流于形式，班子成员主动学习意识不强、系统性学习不够；“两学一做”会议记录内容存在后补造假现象，如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会议涉及党的十九大相关内容。 | 一是加强学习，村党支部书记带领村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并把内容学深学透，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来。二是创新理论学习形式，采用书记讲、实地看、党员议等多式多样的学习方式。三是规范《党支部工作一本通》记录，做到严守规范，实事求是。 |
| 5 | （8）党支部未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未进行工作布置。 |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研究细化意识形态工作，确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落地生根。一是制定《新桥镇仲家村意识形态工作实施细则》，11月23日，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布置文明城市等相关工作。二是自整改之日起，每周开展一次专题学习活动。三是不断加强舆情处理能力，组建6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兼应急队伍。每个月在微信“常州道德讲堂”公众号上发表i分享3篇，同时利用广告、主题活动等形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宣传。四是落实廉政党课制度，不断丰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活动性形式和载体，累计开展观看廉政电影2次，进一步强化党员纪律和规矩意识。 |
| 6 | （9）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党建阵地建设不到位，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不达标准；党组织机构不完善，党支部未及时设立党小组；党费收缴不规范，存在一年一收现象，个别党员未见缴费记录；党员发展程序记录不规范，如2017年7月12日预备党员转正会议记录仅一句话带过。 | 一是完善党建阵地建设，建立完善党员服务中心场所，悬挂“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牌子、“党员心连心、有事我帮您”标识，设立党代表工作室、党员群众便民服务大厅、党务公开橱窗。二是在2018年6月份设立2个党小组，同时选出了2名党小组长，并定期开展党小组活动。三是做好党费收缴工作，每月收缴党费，对不能及时缴纳党费的党员及时提醒，每季度将党费上缴镇党委。四是明确党员发展工作流程和纪实内容，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流程的六个阶段进行全程纪实。已对2017年7月12日预备党员转正情况进行全程纪实。 |
| （10）干部队伍力量不足。选调生驻村参与具体工作少，作用发挥不明显。 | 一是在11月12日，党支部书记与选调生进行谈心谈话，要求其参加村委各项工作会议。二是要求其协助完成党建工作。 |
| 7 | （11）工作作风不严不实。重点工作推进力度不足，仍有2户未完成拆迁工作；农村环境长效管理重视不够，投入不足，对管理员工作质量考核机制不够健全，2017年度长效管理考核垫底。 | 一是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村委配合镇拆迁办积极解决遗留问题，截至11月28日，2户遗留户已拆迁完成。二是完善长效管理考核机制，提高对保洁员的奖惩力度，今年，我村长效管理考核进步明显。 |
| （12）化解群众矛盾能力不足。如在拆迁过程中，因工作方式方法简单导致1户群众重复上访。 | 一是多深入群众，了解群众实际困难，加强政策宣传。二是现已积极与上访户进行沟通，耐心解释政策，上访户表态今后不再上访。 |
| 8 | （13）纪检委员对工作职责认识不清，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提醒谈话少，有1名党员因赌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一是9月29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对违纪党员违纪情况进行大会批评，并组织全体党员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是11月28日纪检委员参加了镇纪委组织的纪检工作培训，明确职责、提升工作水平。三是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做好警示提醒，筑牢思想防线。 |
| 9 | （14）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2017年党支部全年仅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1次，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2015-2018年有2名班子主要成员被诫勉谈话。 | 一是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会议，集体研究我村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在2019年年初，党支部将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加强监督检查。三是党支部加强对班子成员的监督、教育和管理，使班子成员充分发挥主体责任，遵守各项纪律，严于律己。 |
| 10 | （15）费用列支不规范。2016年1月支付冬训班讲课劳务费2000元，超过新北区文件规定的1000元标准。 | 一是严格控制党务经费支出，坚决按照标准实施；二是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对开支情况进行监督。 |